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1)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2)批准提出收購建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3)批准收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之該協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1)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普通決議案；及(2)批准提出收購建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普通決議案；及(3)批准收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荷蘭銀行及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總共90,805,333股偉仕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12%)，已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棄權投票。彼等並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偉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及就決議案投 贊成或反對票之 偉仕股份總數	以股數投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117,666,666股	591,838,000股 (100%)	無 (0%)
(2)	批准提出收購建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117,666,666股	591,838,000股 (100%)	無 (0%)
(3)	批准收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117,666,666股	591,838,000股 (100%)	無 (0%)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李佳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William C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許曉暉女士及李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